

证券代码：835442

证券简称：恒玖时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点-11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10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纯电动运输车、非标设备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10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燕 0797-80695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